

# 政协北京市东城区委员会文件

东协字〔2020〕11号

##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东城区 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任命副秘书长的决定

(2020年5月13日政协东城区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19次会议通过)

根据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经政协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四届委员会秘书长李长华同志提名，政协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19次会议审议决定：

任命石利生、刘洁（女）、李辉（女）、李辉（女）、张小梅（女）、陈芃（女）、苑晓红（女）、周旭辉、郑欣（女）、郝国信、崔媛媛（女）等11名同志为政协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四届委员会副秘书长。

注：因委员重名，名单中出现两名李辉（女）委员，一名为民盟界别委员，一名为致公党界别委员。